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9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9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本次 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1 港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4.75 港元/股。未来如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交收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122,182,084 股，占公司 B 股的比例约为 17.63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315%，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4.81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3 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69,696,731.51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B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